

中國鋼鐵公司企業工會會員代表席次計算與分配實施要點

一百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理事會訂定
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屆第三十三次理事會修訂第二條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會有關職員選任暨解任辦法第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席次計算方式，以辦理選舉當年度投票日前須入會滿三個月之選區會員人數除總會會員人數後，再乘以總代表席次，即為該選區代表之分配權數，小數點部分則比較數值大小後進位計算至總代表席次全數分配完畢。
-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以大選區(中鋼公司部門級或一級單位)計算代表之分配權數。再依小選區所屬一級或二級單位分配其選區代表席次，並以維持原小選區所屬單位之劃分方式為原則。
- 第四條 會員代表席次分配原則：按二級、一級、部門級之單位依序計算【(總會會員人數/總代表席次)/2】，若二級單位權數可達一席，則獨立為一選區，未達一席者，則於同一級單位內調整，若一級單位仍不足一席，則以同部門或工作區域相近之一級單位合併調整為原則。
惟若依前述分配原則，小選區累積代表席次已超出所屬大選區(一級單位或部門級)可分配席次者，則以調整合併小選區所屬單位之方式處理。
前項選區內單位之調整，原則依人數最多與最少作搭配，惟仍須考量單位工作區域與特性。
- 第五條 本要點經理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